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4〕27号

关于举办工程建设行业“天元杯” 内训讲师大赛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强企业内训讲师队伍建设，推动理论知识及各类创新技术成果的学习普及和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举办工程建设行业“天元杯”内训讲师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范围

（一）演讲主题

本届大赛选设四个主题方向：科技创新、企业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建设、项目管理。

（二）报名要求

1. 参赛选手应具有 5 年（含）以上在该领域授课或工作经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参赛选手应为以下三类人员（之一）：
 - （1）在建设企业具有劳动关系的企业内训讲师
 - （2）对所涉业务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形成一定的研究成果或培训课题的企业岗位人员
 - （3）在工程建设行业有关机构担任培训专家或讲师的人员
3. 其他要求详见《工程建设行业内训讲师竞赛活动管理办法》（附件 1）。

二、赛程安排

（一）报名（5 月 7 日至 6 月 7 日）

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参赛细则》（附件 2）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后将《参赛报名表》（附件 3）和参赛视频发送至邮箱 zsqxneixunjiangshi@163.com。

（二）资料审核（6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

协会对报名材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

（三）初赛（6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

通过网络评审（录播）形式，邀请专家对选手提交的参赛视频进行评审打分，确定入围复赛的选手名单。

（四）复赛（7 月中旬）

通过网络评审（直播）形式，邀请专家对选手实时演讲情况进行打分，确定入围决赛的选手名单。

（五）决赛（8月中旬）

采取线下发布形式，邀请专家现场打分并公布结果。

三、参赛要求

- （一）本届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遵循自愿原则，无名额限制；
- （二）参赛选手务必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报名和资料提交等手续；
- （三）推荐单位应认真遴选、严格把关。

四、赛果设置

大赛设菁英讲师、杰出讲师和优秀讲师。同时，设优秀组织单位。数量视申报情况另行确定。

五、其他说明

（一）为鼓励地方企业、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协会将科学划分选手分组；

（二）为保障服务质量，请选手在提交报名资料后加入 QQ 群 554016718；

（三）菁英讲师录入协会“培训专家库”。采取优先选聘原则，邀请担任协会教育培训活动讲师；

（四）鼓励选手所在企业给予奖励措施。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一、刘宽、刘亚梅、孙鑫

电 话：010-63253491、3493、3461、3415

- 附件：1. 工程建设行业内训讲师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2. 参赛细则
3. 参赛报名表



工程建设行业内训讲师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打造工程建设行业人才工作体系，激发工程建设人力资源动能，推动企业内训讲师队伍建设，科学、规范开展工程建设行业内训讲师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行业内训讲师一般指在行业范围内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教学成果的人员，能够根据行业和企业发展及经营管理等工作需要，掌握和运用现代培训理念与方法，策划培训项目、制定培训计划、开发培训课程、实施培训指导、开展教学活动等。

第三条 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活动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活动程序

第五条 活动程序包括：报名、资料审核、初赛、复赛、决赛五个环节。

第六条 活动报名遵循自愿原则，参赛选手需填写活动报名表，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我会

进行提交。

第七条 审核活动资料由中施企协培训部负责，主要是对报名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和要求的，经协会反馈意见后，逾期未补充和完善资料的选手将做淘汰处理。

第八条 活动初赛原则上在线上举办，采取选手提交录播视频，专家打分的组织形式；协会根据每年报名选手数量制定晋级比例；按照各组选手的得分排名和当年制定的复赛晋级比例确定入围复赛的选手名单。

第九条 活动复赛原则上在线上举办，采取选手直播参赛，专家线上打分的组织形式；专家按照当年发布的评审细则进行现场打分、现场亮分、打分结果签字存档；按照各组选手的得分排名和当年制定的决赛晋级比例确定入围决赛的选手名单。

第十条 活动决赛原则上在线下举办，采取选手现场发布，专家现场打分、现场亮分的组织形式，按照选手的得分排名确定赛果。

第三章 活动报名和资料提交

第十一条 凡是在建设企业（含企业培训中心、产业工人基地等）具有劳动关系的企业内训讲师均可报名活动。

第十二条 参赛选手应具备5年（含）以上在企业授课或工作经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十三条 参赛选手在参赛期间应主动配合主办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完整的参赛作品和证明材料，包括：活动报名表和演讲视频等。选手在通过资料审核后后方可参赛，逾期或不符合参

赛条件的选手予以退赛处理。

第十四条 参加活动的内训讲师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活动报名表

1. 报名表需完整准确填写并由所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2. 报名表在加盖公章后需进行扫描，并随其他参赛资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演讲材料

选手在参加活动期间使用的演讲资料应按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由中施企协培训部进行资料审核；资料一般为自行录制的视频演讲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当年发布的活动通知）。

第四章 活动结果

第十五条 活动结果由中施企协秘书处审定，赛果设置（成绩由高到低）为：菁英讲师、杰出讲师、优秀讲师。选拔比例视当年报名情况决定，原则上初赛晋级比例不超过 70%，在此基础上，菁英讲师的选拔比例一般不超过 20%，杰出讲师的选拔比例一般不超过 30%，优秀讲师的选拔比例一般不超过 50%。

第十六条 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全部活动程序的选手视为弃权，将做退赛处理。

第五章 专家构成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行业内训讲师竞赛活动的评审专家由“中

施企协专家智库”的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参加活动的专家应在中施企协指定专家库注册，且在聘任期内。开展活动时，专家从库中随机抽取，每组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负责活动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奖 励

第十九条 中施企协将向获得活动成绩的内训讲师选手颁发证书（牌）。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可依据国家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向持续开展活动且成效显著的内训讲师选手给予相应奖励。

第七章 活动纪律

第二十一条 参赛期间选手制作的演讲材料应为原创作品，且具备创新性和实用性。演讲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契合行业发展规律，匹配企业发展需求。涉嫌抄袭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均将视为违规行为，中施企协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做通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和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专家和有关人员在活动组织和评审过程中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严重者给予通报和取消资格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负责解释。

附件 2

参赛细则

一、参赛须知

(一) 严禁抄袭伪造等行为。一经发现，主办方有权取消其申报资格，给予通报处理。

(二) 参赛选手一经报名，视为同意并自愿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

(三) 参赛材料一经提交，在双方知情的前提下，视为同意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对其进行宣传、交流、推广使用。

(四) 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所有。

二、材料要求

(一) 参赛视频

1. 录制时长：录制 15 分钟以内的演讲视频；

2. 录制要求：视频需要同时展示课件内容和真人出镜画面，视频格式选用常用格式(如：MP4、FLV 等)，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500M 以内。

3. 视频文件命名

文件命名方式为：选手姓名—课题类型—课题名称。示例：张三—项目管理—施工组织与策划。

(二) 报名表

1. 填写《工程建设行业内训师大赛参赛报名表》(附件3);

2. 2024年6月7日前,将参赛报名表(word文件和PDF盖章文件)、15分钟参赛视频等材料一并压缩后发至邮箱zsqxneixunjiangshi@163.com,邮件主题为“【内训讲师大赛】+参赛选手姓名”。

三、真人出镜画面示例

方式一:绿幕抠图+制作(PPT+人像)



方式二:大屏出镜(PPT+人像)



方式三：人像画中画（PPT+人像）

重构内训师



-  以学员为中心
从被动学习到主动学习
-  以方法为中心
从分享经验到提炼方法
-  以问题为中心
从知识传播到解决问题



附件 3

工程建设行业内培训师大赛参赛报名表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课题类型（勾选）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经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文化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 | | |
| 课题名称 | | | |
| 参赛选手姓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邮 箱 | |
| 通讯地址 （可接收快递）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6月7日前，将此表（word文件和PDF盖章文件）及其他资料一并压缩后发至邮箱 zsqxneixunjiangshi@163.com。